**有关危险品条例修订的意见书**

**第一部备**注

本意见书反映的为  本人代表的公司或机构意见

本人的个人意见

本人姓名 / 代表的公司或机构名称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電話聯絡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电邮地址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第二部**

針對諮詢文件内容的意见

你或你代表的机构同意下列的咨询重点吗？

1.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的应用及经修订后的豁免量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豁免受本条例规管的物质(例如药物、构成机器或器材一部分的危险品及医疗废料等)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以消费品形式包装的危险品」的应用 (包括其定义、豁免贮存量及包装、标记及卷标要求)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危险品仓及油渣缸的管制及限制事项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氣瓶及油渣缸的批准机制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危險品车辆的牌照管制及限制事项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危险品的包装、标记及卷标要求（包括「有限数量」(Limited Quantity)的应用）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危险品于空运货站、货柜码头内，及有关第9A类危险品和违禁物质的管制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1. 過渡期内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無意見

**第三部** – 其他意见或建议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

我們期待著你的寶贵意见。请于30.11.2017或以前以下列方式，向消防处发送你的意见：

邮寄： 九龙 尖沙咀东 康庄道1号

消防总部大楼 五字楼

牌照及审批总区

政策课 危险品条例检讨小组

电话： 2733 7590 / 2733 7697 / 2733 7748

传真： 2723 2197

电邮： dgoreview@hkfsd.gov.hk

~ 完 ~

**备注：-**

市民就本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时，可随个人意愿，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在意见书上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作这次咨询工作之用。

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和个人资料，或会转交相关的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作与这次咨询工作直接有关的用途。获取资料的各方其后也只可把资料用于该等用途。

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个人和机构（提交意见者）的姓名／名称和意见，或会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公布，让市民查阅。消防处与其他人士讨论时，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内，不论私下或公开，或会指明引述提交意见者就本咨询文件提出的意见。提交意见者如欲把姓名／名称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我们会尊重其意愿；不过，如无事先说明，我们将假定可以公开其姓名／名称，以及把其意见发表，供公众参阅。

任何曾在意见书上向消防处提供个人资料的提交意见者，都有权查阅和更正这些个人资料。如拟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向上文第三部指明的联络单位提出。